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明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32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明宗（以下稱被告）雖以書狀表明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然就上訴理由部分除泛稱開庭時提出外，餘則付之闕如，此觀刑事聲明上訴狀自明（詳本院卷第7頁）；經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裁定命被告應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被告於同年月23日親自收受該裁定後，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補正

之，有該裁定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憑（詳本院卷第19至20頁、第25至31頁、第35至39頁）。

三、是被告經原審法院依法裁定命其補正上訴理由，然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判決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